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Customer Focus 以客為先
Premium Brand 品牌卓越
Solid Foundations 實力雄厚



INTERIM REPORT 2017/18 中期報告



1.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at Kowloon Stati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站環球貿易廣場
2. ITC in Shanghai, the mainland
內地上海徐家匯國貿中心
3. Victoria Harbour in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海璇
4. YOHO Mall in Yuen Long, Hong Kong
香港元朗形點

目錄

66	董事局及委員會
67	財務概要及公司資料
68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7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80	綜合收益表
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101	財務檢討
105	其他資料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用戶可透過QR碼閱讀器下載PDF版本

董事局及委員會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
雷 靈(副董事總經理)
郭基輝
郭基泓
鄺 準
董子豪
馮玉麟
郭顯澧(郭炳聯之替代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副主席)
胡寶星
關卓然
胡家驊(胡寶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
王于漸
李家祥
馮國綸
梁乃鵬
梁樺涇
梁高美懿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郭炳聯
黃植榮
雷 靈
郭基輝
郭基泓
鄺 準
董子豪
馮玉麟
周國賢
容上達
李清鑑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家祥*
葉迪奇
梁樺涇
梁乃鵬

薪酬委員會 王于漸*
李家祥
關卓然
梁乃鵬

提名委員會 王于漸*
關卓然
葉迪奇
梁乃鵬

* 委員會主席

財務概要及公司資料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變動(%)
財務概要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5,166	46,343	19.0
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			
—賬目所示	33,031	20,659	59.9
—基礎 ¹	19,973	14,608	36.7
租金總收入 ²	11,506	10,803	6.5
租金淨收入 ²	8,891	8,273	7.5
每股財務資料 (港幣)			
可撥歸公司股東每股基本溢利			
—賬目所示	11.40	7.14	59.7
—基礎 ¹	6.90	5.05	36.6
中期股息	1.20	1.10	9.1

註：

1. 可撥歸公司股東基礎溢利並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淨額之影響
2. 包括所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入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容上達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5樓

電話：(852) 2827 8111

傳真：(852) 2827 2862

網址：www.shkp.com

電郵：shkp@shk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高偉紳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瑞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本中期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若(i)股東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本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ii)股東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本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股東可以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免費索取印刷本。股東可將要求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hkp@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欲更改日後對本公司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可隨時在合理時間內(為不少於七天)，以郵寄或電郵或填妥並寄回隨附之更改表格，經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費用全免。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業績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後，可撥歸公司股東基礎溢利為港幣一百九十九億七千三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一百四十六億八百萬元。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財政年度的香港發展項目大部分已於上半年落成。每股基礎盈利為港幣六元九角，去年同期為港幣五元五仙。

賬目所示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港幣三百三十億三千一百萬元及港幣十一元四角，去年同期為港幣二百零六億五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七元一角四仙。期內的賬目所示溢利包括扣除了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的金額港幣一百三十一億八千一百萬元，去年同期的金額為港幣六十四億五千六百萬元。

股息

董事局宣布派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中期股息的派發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

物業銷售及租金收入

物業銷售收益

連同合作項目的收益，回顧期內財務報表錄得的物業銷售收益為港幣三百四十五億八千三百萬元。來自物業銷售的溢利為港幣一百三十八億九千五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八十三億四千五百萬元，增幅顯著的主要原因是本財政年度的香港發展項目大部分已於上半年落成。按所佔權益計算，集團在期內錄得的合約銷售額達港幣二百八十八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二百八十六億元。本財政年度直至目前為止，集團的合約銷售總額已達約港幣三百五十億元。

租金收入

回顧期內，連同合作項目租金計算，總租金收入按年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一百一十五億六百萬元，淨租金收入按年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八十八億九千一百萬元。租金收入穩健增長是由於香港及內地投資物業的續租租金持續上升，以及新投資物業帶來收益。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香港地產業務

土地儲備

回顧期內，集團在香港增添三個新項目，新增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五百三十萬平方呎，其中十四鄉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接近四百八十萬平方呎。該項目將分期發展為綠意盎然的大型住宅群。集團發展該項目時需要進行多項前期工作，包括擴闊道路及相關基建工程，整個項目的發展周期會較長。集團新增的項目亦包括西九龍一幅臨海酒店用地及灣仔一個重建項目。以上項目的詳情可參閱下表：

地點	物業用途	集團所佔權益 (百分率)	所佔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十四鄉大埔市地段第157號	住宅/商場	100	4,788,000
新九龍內地段第6550號	酒店	100	374,000
灣仔道222-228號	寫字樓	92	121,000
總計			5,283,000

以上新增項目令集團在香港的可供發展土地儲備增至二千一百四十萬平方呎。按所佔總樓面面積計算，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底，連同三千零九十萬平方呎已落成的出租物業及二百八十萬平方呎已落成待售的物業，集團在香港的土地儲備增至五千五百一十萬平方呎。今年一月，集團附屬公司新意網亦購入荃灣一幅工業用地，以配合該公司擴展業務，該地皮的總樓面面積約二十萬零二千平方呎。

集團善於通過不同途徑補充土地儲備，特別是農地轉換，令集團能有可觀的土地儲備，足以滿足在未來五至六年的發展需要。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增添土地的機會，令每年的物業落成量長遠可以保持在高水平。集團未來會努力爭取將農地更改為可發展的樓面。目前，按地盤面積計算，集團持有約二千九百萬平方呎的農地，部分農地正處於更改土地用途的最後階段。

地產發展

香港住宅市場在二〇一七年表現理想，一手物業銷售額創下新紀錄。儘管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按揭息率輕微上升，但在良好的經濟環境下，置業信心強，用家的需求保持堅穩。

集團一直秉持「以心建家」這個理念，力求產品和服務均超越顧客的期望。集團積極從購置土地、項目設計、建築、銷售以至物業管理等環節為物業增值，這些努力達到預期的效果，並進一步加強集團的競爭力及其優質品牌。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回顧期內，按所佔權益計算，集團在香港的合約銷售額約港幣二百六十五億元，主要來自將軍澳晉海及晉海II、西九龍匯璽II和元朗PARK YOHO Genova。在二〇一八年一月，集團推出馬鞍山雲海、西半山巴丙頓山及荃灣的精品式工業項目W212，均有滿意的銷售成績。

集團於回顧期內在香​​港完成五個項目，按所佔總樓面面積計算，合共約三百五十萬平方呎，其中接近二百五十萬平方呎為住宅樓面，餘下的非住宅物業會留作長線投資，詳情可參閱下表。預計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落成的所佔總樓面面積約三十萬平方呎，其中約二十萬平方呎是住宅物業。

項目	地點	物業用途	集團所佔權益 (百分率)	所佔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匯璽/匯璽II/V Walk	西九龍深旺道28號	住宅/商場	合作發展	1,939,000
海天晉/海天晉滙	將軍澳唐俊街28號	住宅/商場	100	563,000
海匯酒店	北角北角邨里1號	酒店	100	388,000
PARK YOHO第二期C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18號	住宅	100	345,000
Two Harbour Square	觀塘偉業街180號	寫字樓	64.3	308,000
總計				3,543,000

投資物業

集團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繼續擴大，目前持有的投資物業總樓面約三千零九十萬平方呎，主要是優質寫字樓及零售樓面。回顧期內，連同合作發展項目帶來的收益，總租金收入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九十億一千一百萬元，增長是由新投資物業、續租租金上升及整體出租率高達約百分之九十五所帶動。

零售物業組合

集團的商場受惠於零售業市道改善，配合適切的租務策略，令其零售物業組合有滿意的表現。集團在香港的商場網絡廣泛，總零售樓面約一千二百萬平方呎，出租率保持在高水平，續租租金上升。

本港的高級零售市場復蘇，有利集團位於傳統遊客區的商場。新太陽廣場的市場推廣策略發揮成效，商戶銷售額穩健增長。集團其他優質商場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商場、APM及V City把握本地消費增加帶來的機遇，銷售額及租金水平均有所上升，表現理想。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集團繼續擴大其優質資產，令投資物業組合的基礎更為穩固。元朗形點商場是區內的零售總匯，出租率高；在形點一期擴展部分於二〇一七年七月開幕後，商場人流更加暢旺，除了令產品更加多元化外，亦加強了YOHO品牌在區內的地位。將軍澳南的天晉滙三期是住宅物業天晉III B的基座零售樓面，於去年九月開幕，所有樓面租出。天晉滙的最後一期海天晉滙將在二〇一八年底開幕，整個項目將可更有效地服務區內日益增加的居民。

港鐵南昌站住宅項目匯璽的基座商場V Walk預計在二〇一九年中開業。這個大型商場坐落交通樞紐，連接本港和內地的鐵路網絡，盡享地利。V Walk的零售樓面為三十萬平方呎，商店和食肆種類多元化，為顧客帶來獨特的購物環境，可望成為區內的新地標。北角匯是住宅項目海璇的商場部分，零售樓面合共十四萬五千平方呎，第一期是樓面面積共七千平方呎的街舖，將於二〇一八年底開業，為顧客提供各式商品。

集團亦致力提升其商場組合質素。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的新戲院預計在二〇一八年夏季啟用，而第三期的翻新工程亦正如期進行。葵芳新都會廣場已換上全新的面貌，商場的間格經過重新設計，並引入多個人氣品牌，為區內居民帶來煥然一新的購物和餐飲體驗；重新打造的戶外主題廣場增添多項特色，令戶外廣場成為拍照熱點及享受休閒的好去處，人流顯著提升。

隨著新經濟急速發展及新科技的應用日趨普及，集團運用創新的數碼方案，有效地提升實體店的吸引力，而集團近期推出的「新地商場」綜合手機應用程式正是個好例子。該應用程式將集團在香港的商場整合在一個簡易操作的平台，在二〇一八年底前會涵蓋二十六間主要商場。新增功能將令顧客享有更方便、更佳的購物體驗。集團亦積極透過數碼平台，在不同的層面加強與租戶和顧客的連繫，特別是千禧世代的顧客。這些策略有助提高顧客的滿意度和忠誠度，令集團的商場組合錄得更高的銷售額，並較業界的整體表現為佳。

寫字樓物業組合

香港寫字樓市場的需求保持穩健。在中央政府多項利好政策包括債券通、滬/深港通和大灣區發展計劃支持下，預期寫字樓租務市場的前景良好。集團持有的寫字樓樓面達一千萬平方呎，憑藉優良的質素和信譽昭著的品牌，續租租金升幅穩健，出租率保持在高水平。

國際金融中心以位置優越和質素超卓見稱，獲知名企業視為中環區最理想的辦公地點之一。受惠於香港在金融服務業的優勢及核心地區供應少和空置率低等有利的市場基本因素，這個地標寫字樓項目全部租出，不少潛在租戶繼續尋找承租機會。回顧期內，國際金融中心續租租金升幅明顯。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環球貿易廣場預計可以把握西九文化區迅速發展帶來的機遇。隨著戲曲中心及「自由空間」文化設施於二〇一八年陸續落成，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再跨前一步。預計在今年通車的高速鐵路(香港段)將促進跨境連接，進一步帶動區內人口流動和推展跨地域活動。這些有利因素進一步加強環球貿易廣場在優質寫字樓市場的地位，並繼續吸引信譽良好的國際和內地企業租用。環球貿易廣場的樓面接近全部租出，回顧期內租金增長穩健。

創紀之城商廈群繼續吸引和保留一批選擇在中環以外地區租用樓層面積較大之寫字樓的中型至大型企業。創紀之城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能增加租務表現的穩定性，出租率高，續租租金穩健上升。另一方面，同區的合作發展項目Two Harbour Square提供優質寫字樓，招租進度理想，租戶於二〇一八年上半年入伙。集團正在發展的巧明街98號項目與創紀之城同位於一個日漸成熟的寫字樓地區，加上享有方便的交通網絡，將可產生協同效應。該項目正處於規劃和設計階段，大部分樓面將發展為寫字樓。

集團繼續致力信守承諾，力求超越顧客期望，進一步提升其信譽昭著的品牌。除了一如以往提升物業資產質素外，集團亦積極運用創新科技管理寫字樓組合。共享工作間日漸流行，為寫字樓市場帶來挑戰，但同時亦提供機遇。集團旗下的寫字樓樓面適用於各種工作模式，能抓緊來自共享工作間營運機構不斷上升的需求。

內地地產業務

土地儲備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底，按所佔總樓面面積計算，集團在內地的土地儲備為六千四百七十萬平方呎，當中包括已落成待售的物業。在內地土地儲備中，約五千一百萬平方呎是發展中物業，當中約六成用作興建優質住宅。此外，集團持有逾一千二百八十萬平方呎已落成物業作投資用途，約八成是位於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和廣州的地標寫字樓及商場。集團將繼續採取選擇性和專注的策略，在一線城市物色投資機會。

地產發展

過去一年，在因城施策的樓市調控措施下，一線和主要二線城市的住宅市場處於調整期，住宅樓價受控，成交量顯著回落。

回顧期內，按所佔權益計算，集團在內地錄得的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二十億元，主要來自全資發展住宅項目東莞瓏匯和多個合作發展項目，包括廣州高級寫字樓項目天盈廣場東塔和豪華住宅峻林，以及佛山優質住宅瀧景。以上項目均深受市場歡迎。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集團在期內落成的項目按所佔總樓面面積計算合共約一百六十萬平方呎，有關項目的住宅單位均接近售罄，詳情可參閱下表。

項目	地點	物業用途	集團所佔權益 (百分率)	所佔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御華園第二期A	廣州花都區	住宅	100	985,000
瀧景第一期D及第二期A	佛山禪城區	住宅/商舖	50	591,000
總計				1,576,000

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按所佔權益計算，集團預計落成的總樓面面積約一百萬平方呎，當中包括廣州峻林三幢豪華住宅大樓，以及成都環貿廣場兩幢優質住宅。

投資物業

集團重點投資在內地主要城市的優越地段發展大型綜合項目，其投資物業組合在多年來持續提供穩健的租金收入增長。回顧期內，來自內地投資物業包括合作發展項目的總租金收入上升百分之十三至人民幣十八億一千五百萬元。租金收入顯著增長主要受到續租租金上升及新落成物業的收益帶動。在未來五至六年，按所佔總樓面面積計算，集團在內地落成的優質投資物業合共一千二百萬平方呎，有關項目落成後，集團內地投資物業組合的樓面將增加近一倍。

徐家匯國貿中心的總樓面面積達七百六十萬平方呎，位處上海徐家匯核心地段，並坐落於三條現有及兩條擬建地鐵線的交匯處，是集團在市內另一個極具代表性的綜合發展項目。項目正分期發展，第一期國貿匯於去年完工，寫字樓部分的總樓面面積為十七萬平方呎，吸引著名的跨國企業及其他優質租戶。國貿匯同時設有三十四萬平方呎的商場，主要以千禧世代為目標顧客，預計在二〇一九年上半年開業。商場的招租反應令人鼓舞，有意承租的客戶包括知名高級品牌，預計這批租戶將為徐家匯的零售業帶來耳目一新的轉變。

徐家匯國貿中心二期將提供三十二萬平方呎的寫字樓及約四萬三千平方呎的零售樓面，目前正在預租，並預期在二〇一八年下半年落成。項目餘下期數包括寫字樓、商場及一間五星級酒店，有關工程正如期進行，當中兩幢寫字樓分別樓高三百七十米及二百二十米，連同二百五十萬平方呎的商場，將構成整個項目最矚目最重要的部分。項目於二〇二三年全面落成後將可為徐家匯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進一步加強該區作為上海市主要中央商業區的地位。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集團全資擁有的南京國金中心坐落河西中央商業區，連接雙線交匯的地鐵站，交通方便。該綜合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約三百四十萬平方呎，包括兩幢甲級寫字樓、一百萬平方呎的高級商場，以及一間豪華酒店，預計在二〇二〇年全面落成；兩幢寫字樓正如期興建，其中一幢已經平頂。該優質商場引入頂級的國際商戶，勢將成為購買高級商品的熱點，媲美上海國金中心商場。項目的寫字樓和商場均已開始預租。在集團各項興建中的大型綜合項目特別是徐家匯國貿中心落成後，將顯著提升集團未來的內地物業租金收入。

位於浦東的上海國金中心及浦西的上海環貿廣場在租務市場的表現保持出色。上海國金中心商場出租率高，商戶銷售額在回顧期內錄得可觀的增長。商場應用多項科技於市場推廣活動及提高顧客忠誠度的計劃，大大提升與顧客的連繫及其體驗。商場上蓋的兩幢寫字樓是知名內地及跨國金融機構首選的辦公地點，樓面接近全部租出，續租租金在回顧期內顯著上升。上海國金中心將直駁另一條預計於二〇二〇年啟用的地鐵線，屆時項目將會更加四通八達。

上海環貿廣場的環貿IAPM商場在期內錄得高出租率，銷售額和人流均有穩健的增長。商場推出嶄新的推廣活動，讓時尚的顧客兼享網上和實體店購物的好處，進一步提升環貿IAPM作為高級商場及潮流先驅的形象。回顧期內，上海環貿廣場一期寫字樓的出租率高，續租租金增長理想；二期寫字樓目前的出租率達百分之九十五。

集團在內地的商場網絡亦覆蓋其他一線城市。廣州珠江新城的合作發展項目IGC提供眾多特色餐飲，備受大眾歡迎，而人流和銷售額均有所上升。連接IGC和獵德地鐵站的行人通道於去年啟用後，令顧客倍感方便。位於天河購物區的天環是集團在廣州另一個合作發展項目，商場以多層公園式設計吸引顧客，為他們提供獨特的綠化消閒和購物空間。北京APM位於首都王府井核心商業區，商場繼續透過優化其租戶組合，進一步吸引當地的年輕人和遊客。回顧期內，北京APM的出租率高，新租及續租租金上升。

其他業務

酒店

集團的酒店業務在回顧期內表現向好，主要受惠於訪港旅客增加，以及管理團隊積極而有效的推廣策略。集團的豪華酒店包括香港四季酒店的收益錄得滿意增長，而其他優質酒店包括旗下四間「帝」系酒店的整體平均入住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五，房價亦有所上升。

在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旅遊中心的良好前景下，集團將繼續擴大在香港的酒店組合。跨境連繫將隨著高鐵預計於今年通車等因素而顯著加強，並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吸引力。在二〇一七年十一月，集團購入西九龍海旁一幅優質酒店用地，將用作興建一個高質素、風格創新且可以盡攬維港景致的住宿設施。項目可經由鐵路網絡連接多個核心商業區及內地城市，交通優勢無可比擬，預料可以吸引本地及外地客人，並與港鐵南昌站的住宅物業匯豐及優質商場V Walk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海匯酒店已於近期完工，預計在二〇一八年中開始營運。這間優質酒店是北角臨海綜合項目的一部分，客房均享有迷人的維港景致。酒店的風格時尚，預計可以為該區增添色彩。集團亦正在沙田發展一間優質酒店，是帝都酒店的姊妹項目，預計在二〇一九年開業。

在內地的上海浦東麗思卡爾頓酒店於回顧期內保持其在豪華酒店市場的領導地位，出租率高，房價上升。酒店內的米芝蓮星級食府及其他餐廳盡顯特色，餐飲業務在期內的表現不俗。位於蘇州金雞湖畔的四季酒店正按計劃施工，將成為市內首間以「四季」品牌營運的豪華酒店。

電訊及資訊科技

數碼通

回顧期內，香港電訊市場仍然充滿挑戰，業界競爭激烈，定價受壓。儘管面對挑戰，但數碼通的客戶群較一年前增長了百分之十。公司的核心業務保持穩定，但手機銷售及漫遊業務均有所回落，加上頻譜成本上漲，導致盈利能力下跌。數碼通的業務策略是繼續透過更佳的服務和產品及出色的網絡表現，拓展長期客戶基礎。該公司站在業界前端，為企業提供各種業務方案，不但令公司的相關收入有穩健增長，亦可打好基礎，以把握新5G技術帶來的機遇。作為香港電訊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數碼通未來會投入更多資源發展4.5G及5G技術。集團對數碼通的前景抱有信心，並會繼續持有該公司權益作長線投資。

新意網

新意網在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到主板上市。在主板掛牌將提高公司聲譽，並擴闊投資者基礎，有利公司未來的發展。回顧期內，該公司保持增長動力，核心數據中心業務互聯優勢繼續表現理想。今年一月，新意網購入荃灣一幅政府土地，預計可以配合公司的業務增長，以及加強其業務組合以吸引不同的客戶群。

新意網現有的柴灣MEGA-i數據中心繼續是香港主要的網絡連接中心，而將軍澳的MEGA Plus是公司最新的數據中心，亦是香港首個設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設施；該中心已開始運作，主要客戶陸續入伙。沙田MEGA Two經全面改造後，已成為一幢數據中心專屬大樓。新意網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設施和服務，以達至有持續盈利能力。

基建及其他業務

集團在香港的基建和運輸業務為其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回顧期內，威信集團的業務表現令人滿意，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車輛流量亦維持穩定。儘管仍要面對升降時段不足的挑戰，香港商用航空中心的業務繼續受惠於航空交通需求殷切。機場空運中心在全球航空貨運市場於過去數月回暖的支持下，錄得穩健的業務增長。香港內河碼頭通過提升營運效率，其業務表現繼續有改善。一田以獨特的日本商品為賣點，於期內開設兩間新分店，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集團財務

審慎財務管理是集團長期賴以成功的關鍵因素。集團致力緊守以上原則，一直維持低借貸比率及充裕的流動資金，令集團可抵禦不可預知的情況。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處於百分之八點五的低水平，利息覆蓋率高達逾二十四倍。

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集團繼續是信貸評級最高的本港地產商，分別獲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A1和A+評級，兩者的評級展望均為穩定。

集團繼續通過中期票據發行機制發行長期債券，以延長其借貸年期。集團大部分借貸以港元為主，其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匯兌風險有限。一如以往，集團並無參與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交易。

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集團業務長期增長及持續發展的要素。

董事局在轄下多個委員會協助下，指導及監督集團的整體策略。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主要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作出重要的業務決定。薪酬、提名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確保集團的策略得以妥善地執行。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並執行有效的問責制及適時發布相關資訊，務求保障股東和公司的利益。

集團在企業管治領域上廣受投資界讚賞。在《Euromoney》雜誌2017房地產選舉中，集團奪得最高榮譽「環球最佳地產公司」及另外十三個獎項。此外，集團獲《財資》雜誌頒發「《財資》最佳公司治理獎」鉑金獎。

可持續發展

集團堅持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為顧客和其他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體現「以心建家」的精神。

集團率先為新出售住宅物業提供首三年維修保證，這項領先業界的承諾突顯集團的品牌信譽昭著及質素卓越。此外，集團繼續透過新地會緊貼顧客的喜好及最新的市場趨勢。

集團重視員工，無論年輕和資深員工均可以持續學習和接受專業培訓，盡展所長。集團同時將這份關愛精神延展至員工的家庭，透過獎學金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員工子女完成學士學位課程。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回顧期內，集團透過第六屆「新地公益垂直跑」和第三屆「新鴻基地產香港單車節」這兩項盛事鼓勵藉運動行善。活動向公眾籌得可觀的善款，連同集團的捐款用作支援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年。在推廣閱讀方面，新聞會推出免費的多媒體網上閱讀平台linepaper，鼓勵年輕人透過傳統和網上渠道多閱讀。

集團關注保育及環境，並在發展物業的過程中採取多項環保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集團具有大規模生產的條件，有利增加採用預製外牆，並使用可重用的鋁模版以減少建築廢料。在社區層面上，集團在其管理的物業推行多項回收計劃，回收的物品包括有用的電子產品和未經使用的節日禮品。

展望

預期環球經濟在二〇一八年繼續出現同步且廣泛的增長。美國減稅將有利當地經濟增長，而歐元區的經濟亦繼續擴展；然而，環球經濟仍面對一些不明朗情況，當中包括美國及其他主要經濟體不可預料的貨幣政策步伐改變、金融市場的波動，以及一些地緣政治問題。

在出口增加、消費開支穩健及有利發展的政府政策支持下，內地經濟將繼續穩步擴展，並聚焦至高質素的增長。由於經濟持續發展和政府致力為用家建立可持續發展的住房制度，集團對內地樓市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本港消費及外部需求持續增長，預料本港經濟可以穩定和健康地擴展。二〇一八年開始，香港的跨境連繫會隨著高鐵及港珠澳大橋通車而加強，有利本港經濟發展。中長期而言，大灣區發展計劃將為本港經濟帶來額外的優勢。儘管預期利率會溫和上升，但在就業情況理想等有利的經濟環境下，香港的住宅市場將繼續表現良好。

受惠於投資物業組合擴大、出租率高及續租租金上升，預計集團的租金收入可錄得穩定和滿意的增長。預計香港西九龍的V Walk及上海國貿匯的商場於二〇一九年開幕。在未來三年，按所佔總樓面面積計算，集團約有八十萬平方呎的香港出租物業包括北角匯落成；在內地方面，按所佔總樓面面積計算，集團亦約有三百八十萬平方呎的出租物業預計在期內落成；其中南京國金中心整個項目及成都環貿廣場第一期商場將於二〇二〇年底前完工。

預計在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三年底，按所佔總樓面面積計算，集團在香港將約有二百一十萬平方呎的出租物業落成，包括巧明街98號的商業項目。此外，集團在內地另約有八百一十萬平方呎的投資物業預計在期內落成，當中上海兩個綜合項目徐家匯國貿中心的主要部分及合作發展項目天薈預期在二〇二三年底前分階段完工。中長期而言，以上項目將可進一步顯著提升集團的經常性收入。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將持續表現理想，並有滿意的發展回報。雖然現有的土地儲備足以令集團在未來數年的住宅落成量達至較高水平，但集團會繼續物色機會，補充在香港的土地儲備，以配合集團長期的發展需要。集團會積極參與公開招標及爭取以其他方式添置土地，包括更改土地用途。內地方面，集團會繼續以選擇性和專注的策略，在一線城市物色發展機會。

集團對本財政年度的物業銷售表現充滿信心，並已預售約百分之四十預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落成的住宅樓面。未來十個月，集團在香港推售的新項目主要包括元朗PARK YOHO第二期C、大埔白石角的優質住宅，以及屯門兩個住宅項目。與此同時，集團將以適度的步伐推售北角海璇、西半山巴丙頓山及二百八十萬平方呎已落成待售物業的單位，當中包括西九龍匯璽II的單位。集團在香港物業銷售的中期目標是年金額港幣四百億元。內地方面，預計在今年推售的物業主要包括合作發展項目上海天薈、成都天峻及全資發展項目東莞瓏匯的優質住宅單位。

面對新經濟近期的發展，加上土地市場和住宅銷售市場的競爭激烈，集團正身處於急劇轉變的經營環境。然而，集團以一貫兼靈活的業務策略，積極地將挑戰轉為機會。集團將善用新科技，推出令顧客更滿意、體驗更佳的产品和服務，並採用更具效益的建築方式，進一步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憑藉以上的策略，配合雄厚的財務實力、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不斷增加且可觀的經常性收入，集團未來將可以繼續邁步向前，再創佳績。

如無不可預測的情況，預期集團於今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將令人鼓舞。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各成員的領導、全體員工努力投入工作，以及各位股東和顧客對集團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

郭炳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80頁至第100頁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若干賬項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雙方所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說明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收入	55,166	46,343
銷售成本	(28,479)	(26,246)
毛利	26,687	20,097
其他淨收益	523	679
銷售及推銷費用	(2,858)	(2,418)
行政費用	(1,240)	(1,149)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23,112	17,2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9,716	5,079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	32,828	22,288
財務支出	(910)	(1,055)
財務收入	188	131
淨財務支出	(722)	(924)
所估業績(已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增加港幣四十四億五千九百萬元 (二〇一六年:港幣二十億二千八百萬元)):		
聯營公司	434	234
合營企業	6,033	3,514
	6,467	3,748
稅前溢利	38,573	25,112
稅項	(5,094)	(4,038)
本期溢利	33,479	21,074
應佔:		
公司股東	33,031	20,65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87	-
非控股權益	361	415
	33,479	21,074
(以港幣為單位)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基本	\$11.40	\$7.14
攤薄後	\$11.40	\$7.14
每股溢利(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之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每股基礎溢利)		
基本	\$6.90	\$5.05
攤薄後	\$6.90	\$5.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本期溢利	33,479	21,074
可能其後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3,352	(3,597)
現金流對沖		
–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	–	(1)
– 公平價值虧損撥入綜合收益表	–	2
	–	1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	27	60
– 售出項目後之公平價值收益撥入綜合收益表	(1)	(3)
– 公平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	1
	26	58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48	(9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126	(4,5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605	16,563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37,051	16,26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87	–
非控股權益	467	294
	37,605	16,5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計)

	說明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354,667	337,980
固定資產	8	32,958	26,977
聯營公司		5,135	4,724
合營企業		63,193	59,117
應收放款	9	4,986	4,981
其他金融資產	10	3,206	3,375
無形資產		5,250	5,524
		469,395	442,678
流動資產			
供出售物業		151,578	146,409
存貨		552	44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11	25,664	17,813
其他金融資產	12	888	79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677	31,274
		210,359	196,73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9,361)	(5,39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30,624)	(26,908)
已收取售樓訂金		(6,716)	(10,458)
稅項		(9,310)	(8,216)
		(56,011)	(50,972)
流動資產淨值			
		154,348	145,7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23,743	588,4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66,975)	(61,936)
遞延稅項		(20,745)	(18,930)
其他長期負債		(188)	(215)
		(87,908)	(81,081)
資產淨值			
		535,835	507,3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0,582	70,516
儲備金		455,965	427,699
股東權益			
永久資本證券		3,910	3,910
非控股權益		5,378	5,238
權益總額			
		535,835	507,363

董事：
郭炳聯
雷 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564	25,8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7,149)	(7,2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 提取/(償還)銀行及其他借項淨額	8,503	(4,359)
–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	4,689	1,480
– 發行股票所得	59	41
– 附屬公司回購股份支付	(120)	–
–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87)	–
– 支付股東股息	(8,690)	(8,107)
–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98)	(399)
– 淨利息支出	(874)	(1,116)
– 其他	6	(499)
	3,188	(12,9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4,603	5,707
期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74	17,902
換算外匯匯率轉變之影響	417	(332)
期末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94	23,277
期末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677	33,951
銀行透支	(228)	(161)
	31,449	33,790
減：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1,348)	(10,506)
抵押銀行存款	(7)	(7)
	30,094	23,2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永久資本 證券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於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70,384	856	961	475	396,031	468,707	-	5,801	474,508
本期溢利	-	-	-	-	20,659	20,659	-	415	21,0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	59	(4,450)	-	(4,390)	-	(121)	(4,51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	59	(4,450)	20,659	16,269	-	294	16,563
購股權被行使所發行之股票	48	(7)	-	-	-	41	-	-	41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1	-	-	-	1	-	2	3
購股權失效	-	(21)	-	-	21	-	-	-	-
已派股息(二〇一六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二元八角)	-	-	-	-	(8,107)	(8,107)	-	-	(8,10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503)	(503)
附屬公司權益改變之調整	-	(77)	-	-	-	(77)	-	(10)	(87)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409)	(409)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32	753	1,020	(3,975)	408,604	476,834	-	5,175	482,009
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70,516	681	1,158	(695)	426,555	498,215	3,910	5,238	507,363
本期溢利	-	-	-	-	33,031	33,031	87	361	33,4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6	3,994	-	4,020	-	106	4,1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	3,994	33,031	37,051	87	467	37,605
購股權被行使所發行之股票	66	(7)	-	-	-	59	-	-	59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	-	-	-	2	2
附屬公司回購股份轉入資本儲備	-	1	-	-	(1)	-	-	-	-
已派股息(二〇一七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三元)	-	-	-	-	(8,690)	(8,690)	-	-	(8,690)
附屬公司權益改變之調整	-	(88)	-	-	-	(88)	-	(19)	(107)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87)	-	(87)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310)	(310)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82	587	1,184	3,299	450,895	526,547	3,910	5,378	535,8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而成。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載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此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遞交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書。該等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

(b) 會計政策

除下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在本中期會計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2014–2016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改進之部分

在本中期會計期內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時，因融資業務而產生之負債變動的有關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2.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用於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該等收入及業績計算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淨收益、淨財務支出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本集團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期內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31,735	12,645	26	26	31,761	12,671
中國內地	1,697	709	1,125	515	2,822	1,224
	33,432	13,354	1,151	541	34,583	13,895
物業租賃						
香港	7,527	5,733	1,484	1,240	9,011	6,973
中國內地	1,889	1,505	251	146	2,140	1,651
新加坡	–	–	355	267	355	267
	9,416	7,238	2,090	1,653	11,506	8,891
酒店經營	2,293	660	445	116	2,738	776
電訊	4,108	453	–	–	4,108	453
運輸基建及物流	1,981	689	1,738	263	3,719	952
其他業務	3,936	876	172	34	4,108	910
	55,166	23,270	5,596	2,607	60,762	25,877
其他淨收益		523		154		677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681)		–		(681)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變動的 營業溢利		23,112		2,761		25,8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9,716		4,543		14,259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變動的 營業溢利		32,828		7,304		40,132
淨財務支出		(722)		(248)		(970)
稅前溢利		32,106		7,056		39,162
稅項						
– 集團		(5,094)		–		(5,094)
– 聯營公司		–		(33)		(33)
– 合營企業		–		(556)		(556)
本期溢利		27,012		6,467		33,4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19,206	6,663	37	28	19,243	6,691
中國內地	4,926	1,103	1,957	541	6,883	1,644
新加坡	–	–	21	10	21	10
	24,132	7,766	2,015	579	26,147	8,345
物業租賃						
香港	7,201	5,477	1,442	1,192	8,643	6,669
中國內地	1,664	1,309	173	60	1,837	1,369
新加坡	–	–	323	235	323	235
	8,865	6,786	1,938	1,487	10,803	8,273
酒店經營	2,171	617	358	118	2,529	735
電訊	5,372	527	–	–	5,372	527
運輸基建及物流	1,930	610	1,613	213	3,543	823
其他業務	3,873	842	215	52	4,088	894
	46,343	17,148	6,139	2,449	52,482	19,597
其他淨收益		679		–		679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618)		–		(618)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變動的 營業溢利		17,209		2,449		19,6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079		2,058		7,137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變動的 營業溢利		22,288		4,507		26,795
淨財務支出		(924)		(187)		(1,111)
稅前溢利		21,364		4,320		25,684
稅項						
– 集團		(4,038)		–		(4,038)
– 聯營公司		–		(28)		(28)
– 合營企業		–		(544)		(544)
本期溢利		17,326		3,748		21,074

物業銷售業績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預售物業項目之銷售及推銷費用，分別為港幣二億三千六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億六千四百萬元)及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相關物業銷售收入將於物業落成之財政年度內確認。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與去年年報當日所呈報的並無重大變化。

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溢利、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項目淨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3. 淨財務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利息支出	1,128	1,241
名義非現金利息	12	19
減：撥作資本性支出之金額	(230)	(205)
	910	1,05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8)	(131)
	722	924

4. 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稅前溢利		
已扣減：		
物業銷售成本	18,074	14,761
存貨銷售成本	2,102	3,182
折舊及攤銷	721	720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72	242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818	81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3,772	3,647
股權支付	2	3
及計入：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溢利	4	28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5	76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43	4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02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94	2,224
往年準備之低估	6	20
	3,200	2,244
香港以外稅項	721	905
往年準備之(高估)/低估	(3)	16
	718	921
	3,918	3,165
遞延稅項計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946	628
其他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230	245
	1,176	873
	5,094	4,038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〇一六年:16.5%)計算。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是以本集團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港幣三百三十億三千一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百零六億五千九百萬元)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是按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二十八億九千六百五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股(二〇一六年:二十八億九千五百三十萬八千五百二十九股)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是按期內加權平均股數二十八億九千六百七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六股(二〇一六年:二十八億九千五百四十六萬七千零九十五股),此乃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及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在被視作沒有作價下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數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六股(二〇一六年:十五萬八千五百六十六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6. 每股溢利(續)

(b) 每股基礎溢利

此外，本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淨額之影響的可撥歸公司股東之基礎溢利港幣一百九十九億七千三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一百四十六億零八百萬元)來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031	20,65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附屬公司	(9,716)	(5,079)
聯營公司	(44)	(12)
合營企業	(4,499)	(2,046)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之影響		
附屬公司	946	628
合營企業	84	30
非控股權益	48	23
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未變現收益	(13,181)	(6,456)
出售投資物業扣減遞延稅項後之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123	40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之影響	(13,058)	(6,051)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19,973	14,608

7. 投資物業

(a) 期內變動情況

	已落成	發展中	總值
估值			
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292,074	45,906	337,980
添置	392	3,103	3,495
落成後轉撥	4,975	(4,975)	–
撥自其他物業	11	–	11
出售	(179)	–	(179)
匯兌差額	2,301	1,343	3,644
公平價值之增加	9,343	373	9,716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917	45,750	354,6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7. 投資物業(續)

(b)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獨立專業測量師)以市值為準則作出重估，此乃按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物業估值準則進行。

8. 固定資產

期內增加的固定資產總額為港幣六十五億八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六十一億一千八百萬元為發展中物業)。出售的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八百萬元。

9. 應收放款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放款	6,068	5,430
減：已列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收取之金額	(1,082)	(449)
	4,986	4,981

應收放款包括應收按揭放款以物業為抵押，及於報告日二十五年內依不同年期，每月分期還款，其利息以銀行貸款利率作為參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0. 其他金融資產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40	81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502	582
	542	663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	40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321	368
非上市債務證券	–	11
	321	419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672	689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78	1,318
非上市股本證券	293	286
	2,343	2,293
	3,206	3,375
上市證券市值		
海外上市	713	811
香港上市	2,206	2,279
	2,919	3,090

11.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818	16,880
收購物業按金	448	176
應收顧客合約工程款項	127	93
短期放款	1,082	449
衍生金融工具	189	215
	25,664	17,813

買家須按照買賣合約條文而繳交售出物業的作價。出租物業每月租金由租戶預先繳納，而其他貿易應收賬項按有關個別合約繳款條文繳付其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的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一百六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九十三億七千六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九十二，六十一天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一，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七(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百分之八十八，百分之二及百分之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2. 其他金融資產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8	8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91	578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83	75
	782	661
一年內到期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40	98
非上市債務證券	11	–
	51	98
持有至到期日之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市值：港幣四千萬元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四千萬元))	39	39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市值：港幣一千六百萬元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16	–
	55	39
	888	798

13.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9,298	25,548
應付顧客合約工程款項	1	1
應付非控股權益	1,194	1,188
衍生金融工具	131	171
	30,624	26,908

包括在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的應付貿易賬項為港幣三十二億零八百萬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二十三億二千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七十七，六十一天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二，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二十一(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百分之六十七，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十八)。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4. 股本

	股數 百萬股	金額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本期期初	2,896	70,516
發行股票	1	66
本期期末	2,897	70,582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經行使購股權發行五十六萬八千股股份(二〇一六年：四十萬九千股股份)。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公司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股票。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已載列於此中期報告中其他資料下的購股權計劃部分內。

前購股權計劃

隨著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再無購股權可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依照其規定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5. 購股權計劃(續)

前購股權計劃(續)

(a)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7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2年7月11日	港幣96.15元	2013年7月11日至 2017年7月10日	31,000	-	(31,000)	-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7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註銷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1年7月11日	港幣116.90元	2012年7月11日至 2016年7月10日	1,088,000	-	-	(1,088,000)	-
2012年7月11日	港幣96.15元	2013年7月11日至 2017年7月10日	877,000	-	(266,000)	(24,000)	587,000
			1,965,000	-	(266,000)	(1,112,000)	587,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07.64	-	96.15	116.45	96.15

(b) 購股權被行使詳情

期內，經行使購股權發行三萬一千股股份(二〇一六年：二十六萬六千股股份)。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一百一十五元六角四仙(二〇一六年：港幣一百一十四元七角二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5.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

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被授出。

(a)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7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3年7月12日	港幣102.30元	2014年7月12日至 2018年7月11日	622,000	-	(297,000)	-	325,000
2014年7月11日	港幣106.80元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946,000	-	(240,000)	-	706,000
			1,568,000	-	(537,000)	-	1,031,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05.01	-	104.31	-	105.38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7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註銷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3年7月12日	港幣102.30元	2014年7月12日至 2018年7月11日	843,000	-	(117,000)	-	726,000
2014年7月11日	港幣106.80元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1,072,000	-	(26,000)	-	1,046,000
			1,915,000	-	(143,000)	-	1,77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104.82	-	103.12	-	104.96

(b) 購股權被行使詳情

期內，經行使購股權發行五十三萬七千股股份(二〇一六年：十四萬三千股股份)。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一百二十九元六角九仙(二〇一六年：港幣一百一十六元八角四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6. 關連人士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了不同形式的交易。以下是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同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相似的條件及市場價格下進行之重大交易，撮要如下：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利息收入	-	-	16	23
租金收入 (a)	-	-	1	1
租金支出 (a)	-	-	28	27
提供服務之其他收益 (b)	25	67	23	10
貨物購置及服務 (b)	-	-	267	302

(a)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關連人士訂立物業租約協議。

(b) 向關連人士購置貨物及服務與提供服務是按正常業務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或客戶相若。

17. 或然負債及承擔項目

本集團尚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或然負債及承擔項目如下：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a) 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備付	4,750	4,214
已批准但未簽約	1,547	555
(b)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備付	770	1,289
已批准但未簽約	39	40

(c) 就銀行及財務機構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所作的保證承擔港幣十三億九千九百萬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十五億元)及其他擔保港幣四百萬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四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8.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乃根據市場報價列賬。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是根據估值技術中可觀察的市場所提供的數據計量。不可以準確釐定其公平價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後列賬。

業務應收賬項，銀行存款，業務應付賬項，應付費用及短期借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此資產與負債於短期內到期。

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是以市場利率衍生的合適收益曲線來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貨幣掉期的公平價值是以和合約到期日相配的市場遠期匯率及市場利率衍生收益曲線計量。

附帶不同利率並參考市場變化後重新定價之應收按揭放款，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沒有轉撥及估值技術沒有改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8.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續)

以下列表是指於報告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並分為以下以公平價值架構級別：

第一級： 公平價值是以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

第二級： 公平價值是根據報價以外由可觀察的市場所提供的數據計量。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總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72	–	372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2,050	50	2,1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82	–	782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97	97
貨幣掉期	–	92	92
	3,204	239	3,44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120	120
遠期外匯合約	–	11	11
	–	131	1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8.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總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517	–	51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2,007	8	2,0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1	–	661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158	158
貨幣掉期	–	57	57
	3,185	223	3,40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165	165
貨幣掉期	–	2	2
遠期外匯合約	–	4	4
	–	171	171

長期借項之公平價值是於報告日以當時市場的相近借項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來估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抵押銀行借款	1,147	1,320	1,147	1,320
無抵押銀行借款	34,531	30,574	34,438	30,468
債券及票據	31,297	30,042	31,134	30,192
	66,975	61,936	66,719	61,980

財務檢討

營業業績檢討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撥歸公司股東基礎溢利為港幣一百九十九億七千三百萬元，此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淨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並較去年同期港幣一百四十六億零八百萬元增加港幣五十三億六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三十六點七。溢利增加主要是香港物業發展溢利增加及租賃收益持續增長。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半年度，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後之可撥歸公司股東賬目所示溢利為港幣三百三十億三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百二十三億七千二百萬元或百分之五十九點九。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未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為港幣九十七億一千六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五十億七千九百萬元)及於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為港幣四十五億四千三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二十億五千八百萬元)。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物業銷售包括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貢獻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八億九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八十三億四千五百萬元增加港幣五十五億五千萬萬元或百分之六十六點五。香港物業銷售溢利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六億七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五十九億八千萬元或百分之八十九。期內確認入賬之溢利增幅顯著，主要原因是本財政年度的香港發展項目大部分已於上半年落成。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出售匯璽、匯璽II及海天晉住宅項目。中國內地物業銷售溢利為港幣十二億二千四百萬元，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出售上海濱江凱旋門、御華園第二期A、瀧景第一期D及第二期A的住宅項目及天盈廣場東塔的寫字樓項目。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入賬之合約物業銷售總額為港幣二百三十七億元，其中港幣一百七十五億元來自香港發展項目住宅單位預售包括晉海、晉海II、形薈、珀御及海璇。

本集團多元化租賃組合之業績和業務增長持續表現滿意。期內之淨租金收入包括來自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之貢獻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點五或港幣六億一千八百萬元至港幣八十八億九千一百萬元，主要來自續租租金調升及新投資物業的溢利貢獻。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租賃組合之淨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百分之四點六及百分之二十點六至港幣六十九億七千三百萬元及港幣十六億五千一百萬元。

本集團酒店業務包括所佔合營企業穩步向好。受惠於訪港旅客增加及其中過夜旅客的升幅，期內業務溢利錄得港幣七億七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四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五點六。

數碼通營業溢利為港幣四億五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七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十四。數碼通將繼續致力建立其忠誠客戶群之業務策略並確立在香港流動電訊服務業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運輸基建及物流包括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之營業溢利持續增長，營業溢利貢獻為港幣九億五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五點七。

本集團及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管理、新意網的數據中心及百貨公司的營運表現滿意，營業溢利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九億一千萬元。

財務檢討

財務來源及流動資本

(a) 資本管理、淨債項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及充裕財務資源以支持業務之發展及增長。集團經常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定財務狀況維持良好，因此本集團可持續提供回報給股東並維持審慎的財務槓桿水平。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強勁，股東權益總額由去年底增加港幣二百八十三億元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五千二百六十五億元或每股港幣一百八十一元八角，其增加主要來自扣除已分派股息後之期內可撥歸公司股東綜合全面收益。

本集團之強勁財務狀況使其可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籌集長期資金，有助降低整體資本成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良好，維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及較高的利息覆蓋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淨債項相對公司股東資金比例來計算）為百分之八點五，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七點二。利息覆蓋率（按基礎營業溢利及撥作資本性支出前的淨利息支出的比例來計算）為二十四點六倍，去年同期為十五點五倍。期內本集團支付地價總額為港幣一百九十億元，其中包括位於十四鄉的住宅用地及位於西九龍的海濱酒店用地。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債項總額為港幣七百六十三億三千六百萬元。扣除銀行存款及現金港幣三百一十六億七千七百萬元的淨債項為港幣四百四十六億五千九百萬元，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港幣八十六億零七百萬元。集團總債項的到期組合如下：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償還期為：		
一年內	9,361	5,390
一年後及兩年內	13,032	10,311
兩年後及五年內	39,530	39,040
五年後	14,413	12,585
銀行及其他借項總額	76,336	67,326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677	31,274
淨債項	44,659	36,052

此外，集團亦得到銀行保證提供大量未動用的信貸額，大部分以中長期為主，有助減低集團於債項再融資時的風險及增強集團之融資需求彈性。集團經常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融資需要。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五月發行五億美元之優先擔保永久資本證券，該等證券可由集團酌情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以後贖回。永久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及於財務報表中以權益入賬。發行該等證券用以擴大集團資金來源並強化其資本結構。

集團的經常性收益根基穩固，加上持續的物業銷售現金流入及現有的龐大銀行承擔而未動用的信貸額，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資金需求及作好準備把握將來的投資機遇。

財務檢討

(b) 庫務政策

集團在現金及債務管理上採納審慎的政策。集團的整體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集團中央層面管理及監控。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百分之七十八的銀行及其他借項是經由全資擁有的財務附屬公司而餘下百分之二十二是由業務性附屬公司借入的。

集團因擁有龐大以港元為主的資產基礎及業務現金流量，外匯風險極少。而港元乃集團之呈列貨幣。集團會透過外幣借款為香港業務營運融資，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在適當時本集團會以貨幣掉期合約來對沖相關外幣借款之外匯風險。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借項總額約百分之七十一為港元借款(貨幣掉期後)及百分之十五為美元借款，全部均為對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融資，及餘下百分之十四為人民幣借款則為中國內地物業項目建築費用的融資。本集團須承擔主要以中國內地為主之境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換算其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換算風險。中國內地項目的土地收購主要以注入資本方式以集團權益及內部產生資金支付。中國內地之持續業務發展透過內部資源及人民幣借款融資作為自然對沖以減低集團匯率風險。集團並沒有以外幣衍生工具來對沖中國內地投資淨值之換算風險。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百分之十九以人民幣結算。期內境外業務折算為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儲備增加為港幣四十億元並確認於股東權益之匯兌儲備內。

本集團以其他貨幣為主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外匯風險極少。在可行及有成本效益時本集團會運用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外匯風險。

集團維持適當組合的定息和浮息借款以減少利率風險。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借項總額大概百分之六十二為浮息借款，當中包括已透過利率掉期合約由定息掉換浮息的借款，而百分之三十八為定息借款。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合共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用以管理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衍生工具的運用均受到嚴格監控並只用作管理集團於核心業務運作上的基本風險。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不會進行投機性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大概百分之五十五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五為人民幣，及百分之十為美元。人民幣存款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以應付內地項目資金需要。

財務檢討

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附屬公司抵押部分銀行存款總額港幣七百萬元作為銀行擔保保證。此外，集團附屬公司抵押若干資產賬面總值港幣二十億二千五百萬元作為銀行借款之保證。除上述資產抵押外，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或然負債是關於銀行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所作保證承擔及其他擔保總額合共港幣十四億零三百萬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十五億零四百萬元)。

其他資料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報告第66頁。董事之個人資料及其變動如下：

郭炳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64歲)

郭先生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在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前，郭先生一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達二十一年。他亦是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他在本集團已服務三十九年，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郭先生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他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是鄭肖卿女士之兒子，鄭肖卿女士則是鄭準先生之胞姊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之父親，他亦是郭基輝先生之叔父。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郭先生可獲港幣三十二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袍金。他亦可獲其他酬金合共約港幣三百一十八萬元，包括分別約港幣四萬八千元及港幣十八萬元作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之袍金。

李兆基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90歲)

李博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達四十六年，乃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於二〇一五年七月退任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職務後，繼續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他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六十年。李博士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〇〇七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李博士可獲港幣三十一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之袍金。

其他資料

黃植榮

副董事總經理(62歲)

黃先生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亦是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客座教授。此外，他是香港房屋協會委員。他現時專責統籌集團工程策劃事務。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黃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港幣二千二百零九萬元。

雷霆

副董事總經理(63歲)

雷先生分別自二〇一二年四月及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銷售和推廣集團多個大型住宅項目，以及收購和出售集團非核心物業投資項目。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雷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港幣二千三百一十八萬元。

葉迪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71歲)

葉先生自二〇〇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曾在倫敦、中國及三藩市工作。葉先生曾在滙豐多個部門工作，如貿易服務、工商機構業務、集團諮詢服務及區域培訓等等。在擔任中國業務總裁之前，他亦曾服務於個人銀行業務部，先後任職於市場、信用卡產品、客戶服務及銷售等部門，負責香港個人銀行業務。於二〇〇三年一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葉先生被派往上海出任中國業務總裁，期間，他於中國亦曾擔任上海銀行、平安保險及平安銀行的董事。葉先生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出任滙豐總經理，直至於二〇一二年六月退任。他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行長及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股份已在泰國聯合交易所自願撤銷上市)之獨立董事。葉先生於二〇一二年七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擔任國際金融協會亞太區首席代表。他現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其他資料

葉先生是倫敦銀行特許協會的會員。他在香港接受教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授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認證資格。由於葉先生對香港銀行業和社區事業作出的傑出貢獻，他於一九八四年獲選香港十大傑出青年。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由英國政府頒發的MBE英帝國勳章；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太平紳士稱號；二〇〇〇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他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地區社團及青年活動，同時致力各類義工服務團體活動，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中國紅十字會第八屆理事會。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葉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以及港幣二十八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港幣六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王于漸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65歲)

王教授自二〇〇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他目前為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他於二〇〇〇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

王教授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教授曾出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王教授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各港幣七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

其他資料

李家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64歲)

李博士自二〇〇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同時，他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已辭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李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李博士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以及港幣三十二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港幣六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他亦可獲其他酬金合共港幣二十八萬八千元作為出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馮國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69歲)

馮博士自二〇一〇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為馮氏集團旗下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主席，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曾任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博士曾擔任主要貿易協會的要職。他曾為香港總商會(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香港出口商會(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二年)之主席。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三年)。於二〇〇八年，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馮博士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

其他資料

梁乃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77歲)

梁博士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行政主席。

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四十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七年期間出任民衆安全服務隊處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三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以及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六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他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梁博士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以及港幣二十八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各港幣六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梁樺涇

獨立非執行董事(61歲)

梁先生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大學的高級管理課程。他現為太興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美國銀行，並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獲多利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之一)。他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工作，直至二〇〇六年退休。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梁先生可獲分別港幣三十萬元及港幣二十八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其他資料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65歲)

梁女士自二〇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從滙豐集團退休前，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HSBC Holdings plc集團總經理。

梁女士於二〇一七年四月退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後，繼續擔任該銀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她亦出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梁女士曾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為香港賽馬會董事。她亦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司庫及主席和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她亦曾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梁女士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

胡寶星爵士

非執行董事(88歲)

胡寶星爵士自一九七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持有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英國仲裁學會院士、英國工商管理學會院士及英國董事協會院士。他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學博士學位，並為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院士，以及天津南開大學名譽教授。他也是香港大學「胡寶星法律獎」及「胡寶星海外暑期旅遊進修獎學金」的創辦人。胡爵士亦於香港城市大學設立了「胡寶星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胡爵士亦是恒基兆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是胡家驃先生之父親。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胡爵士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

其他資料

關卓然

非執行董事(83歲)

關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首席合夥人，執業五十五年。他為東華三院前總理及顧問及現任有表決權的會員、郵票諮詢委員會前委員、香港童軍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童軍演藝委員會副主席、航空活動委員會主席、航空活動發展基金委員會顧問、香港童軍總會會務委員會選任委員、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香港分會會長、香港郵學會名譽會長、亞洲國際集郵聯合會終生成員、亞洲國際集郵聯合會大獎俱樂部主席、香港華仁舊生會永遠顧問、華仁戲劇社董事及名譽秘書、南華體育會委員及法律顧問，亦是其足球部前副主任及其保齡球部前主任，及香港生殖醫學會有限公司榮譽法律顧問。

關先生亦曾歷任香港一九九四、一九九七、二〇〇一及二〇〇四年國際郵展籌辦委員會委員長兼副主席，以及二〇〇九及二〇一五年國際郵展籌辦委員會委員長兼主席。他亦曾以不同職銜服務於香港高爾夫球會常務委員會。關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獲頒發院士名譽，並為仲裁學會院士及英國皇家集郵學會院士。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關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各港幣六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郭基輝

執行董事(34歲)

郭先生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直至郭炳江先生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止，曾出任郭炳江先生之替代董事。他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工作，擁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他曾出任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若干主要住宅及商業項目的項目總監。自二〇一三年四月起，他更全權負責集團華南地區之地產業務。

其他資料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航運業工作小組成員、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理事會理事、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及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他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常務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及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副主席。

郭先生是郭炳聯先生之姪兒。他也是鄺肖卿女士之孫兒，鄺肖卿女士則是鄺準先生之胞姊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之堂兄及郭顯灃先生之堂弟。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郭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港幣七百八十八萬元。

郭基泓

執行董事(31歲)

郭先生自二〇一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〇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工作。他在本集團的職責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住宅及商用物業的銷售、項目管理及租務工作。他亦協助本公司主席處理所有其他業務，特別是房地產相關業務。郭先生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此外，郭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是郭炳聯先生之兒子。他也是鄺肖卿女士之孫兒，鄺肖卿女士則是鄺準先生之胞姊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是郭基輝先生之堂弟及郭顯灃先生之胞弟。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郭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他亦可獲其他酬金合共約港幣四百三十七萬元，包括港幣一萬五千元作為於二〇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之袍金。

其他資料

鄭準

執行董事(88歲)

鄭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學院，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任職。一九六二年來港後，服務於永業有限公司，一九六三年加盟新鴻基企業有限公司。鄭先生自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上市後服務至今。

鄭先生是鄭肖卿女士之胞弟，鄭女士則是郭炳聯先生之母親，以及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之祖母。鄭女士亦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鄭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港幣六百二十萬元。

董子豪

執行董事(58歲)

董先生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董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參與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多項具代表性項目的工程管理、銷售和推廣工作，職務漸增，並獲多次晉升。他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董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他亦可獲其他酬金合共約港幣一千八百六十九萬元，包括港幣四萬八千元作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之酬金。

馮玉麟

執行董事(49歲)

馮先生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馮先生取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並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馮先生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已辭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其他資料

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並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曾任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他曾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〇一一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他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招聘的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他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馮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他亦可獲其他酬金合共約港幣一千七百五十六萬元，包括分別港幣四萬二千元及港幣十六萬二千元作為出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之袍金。

郭顯灃

郭炳聯之替代董事(37歲)

郭先生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出任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他持有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後文憑。他亦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取得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大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的專業資格包括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他亦是郭炳聯先生作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

郭先生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銷售及項目經理，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新住宅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市場推廣及策劃工作。郭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國際主要核數師事務所工作。

郭先生是郭炳聯先生之兒子。他也是鄺肖卿女士之孫兒，鄺肖卿女士則是鄺準先生之胞姊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是郭基輝先生之堂兄及郭基泓先生之胞兄。

其他資料

胡家驥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55歲)

胡先生自二〇〇二年十月起出任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他持有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他是清華大學名譽校董，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胡先生現任騏利集團之公司之董事、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顧問。他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亞司特律師行合夥人。在此之前，他並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合夥人。胡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獲世界華人協會頒授二〇〇八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由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政府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他是胡寶星爵士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本公司董事及替代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所有本公司董事及替代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任期將約為兩年，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有資格於其任期屆滿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約任期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替代董事的委任將會在其委任人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而終止。

董事之袍金乃由董事局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董事局之權力及參考董事在時間、努力及成績所作的貢獻而作出審訂。替代董事除只可收取其委任人可不時直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應支付其委任人之酬金(如有)外，他們並不享有作為本公司替代董事之任何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小計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¹	總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188,743	-	-	514,093,186 ^{2&6}	514,281,929	-	514,281,929	17.75	
李兆基	526,868	-	61,533,000 ³	-	62,059,868	-	62,059,868	2.14	
黃植榮	417,695	-	-	-	417,695	-	417,695	0.01	
雷 霆	160,000	-	-	-	160,000	-	160,000	0.01	
王子漸	5,000	1,000 ⁴	-	-	6,000	-	6,000	0.00	
李家祥	-	4,028 ⁴	-	-	4,028	-	4,028	0.00	
馮國綸	220,000	9,739 ⁴	-	-	229,739	-	229,739	0.01	
梁乃鵬	-	10,833 ⁴	-	-	10,833	-	10,833	0.00	
梁樺涇	-	2,000 ⁴	-	-	2,000	-	2,000	0.00	
梁高美懿	15,372	-	-	-	15,372	-	15,372	0.00	
郭基輝	9,000	-	-	639,528,747 ^{5,6&7}	639,537,747	23,000	639,560,747	22.08	
郭基泓	110,000 ⁸	60,000 ⁴	-	641,046,601 ^{2,6&7}	641,216,601	-	641,216,601	22.14	
鄺 準	762,722	339,358 ⁴	-	-	1,102,080	-	1,102,080	0.04	
董子豪	-	-	-	-	-	100,000	100,000	0.00	
郭顯禮	9,000	-	-	641,046,601 ^{2,6&7}	641,055,601	23,000	641,078,601	22.13	
(郭炳聯之 替代董事)									
胡家驃	-	1,000 ⁴	-	-	1,000	-	1,000	0.00	
(胡寶星之 替代董事)									

其他資料

附註：

1.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之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其詳情載於下列「購股權計劃」之段落內。
2.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514,093,18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3.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Kinnox Investment Limited (「Kinnox」) 在本公司持有61,533,000股股份之權益。Kinnox乃Financial Enterp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Financial Enterprise」) 全資擁有，而Financial Enterprise則由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SK Financial」) 全資擁有。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 (「Lee Financial」) 作為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則擁有SK Financial全部已發行股份。Leeworld (Cayman) Limited (「Leeworld」) 及Leesons (Cayman) Limited (「Leesons」) 分別作為兩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而李兆基博士擁有Lee Financial、Leeworld及Leeson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Kinnox在本公司所持有之61,533,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此等本公司股份乃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5. 由於郭基輝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512,575,332股股份之權益。
6. 分別於上述附註2及5所述之514,093,186股及512,575,332股本公司股份中，由於郭炳聯先生、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66,335,223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7. 由於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126,953,415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8. 此等本公司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其他資料

2.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a)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¹	總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子女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	3,485,000 ^{2&3}	3,485,000	-	3,485,000	0.15
黃植榮	218,000	-	-	218,000	-	218,000	0.01
雷 霆	356	-	-	356	-	356	0.00
梁乃鵬	41,000	142 ⁴	-	41,142	-	41,142	0.00
梁高美懿	1,000	2,000 ⁴	-	3,000	-	3,000	0.00
郭基輝	-	-	11,927,658 ^{2&5}	11,927,658	-	11,927,658	0.51
郭基泓	-	-	13,272,658 ^{2,3&5}	13,272,658	-	13,272,658	0.57
鄺 準	600,000	-	-	600,000	-	600,000	0.03
馮玉麟	-	-	-	-	4,000,000	4,000,000	0.17
郭顯灃 (郭炳聯之 替代董事)	-	-	13,272,658 ^{2,3&5}	13,272,658	-	13,272,658	0.57

附註：

1.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之相關股份乃新意網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其詳情載於下列「購股權計劃」之段落內。
2.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新意網擁有2,14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3.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亦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新意網擁有1,345,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4. 此等新意網股份乃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5. 由於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被視為在新意網擁有9,787,658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其他資料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	5,005,048 ¹	5,005,048	-	5,005,048	0.45
李兆基	-	546,000 ²	-	546,000	-	546,000	0.05
郭基輝	-	-	6,640,478 ³	6,640,478	-	6,640,478	0.59
郭基泓	-	-	11,645,526 ^{1&3}	11,645,526	-	11,645,526	1.04
馮玉麟	428,210	-	-	428,210	-	428,210	0.04
郭顯禮 (郭炳聯之 替代董事)	-	-	11,645,526 ^{1&3}	11,645,526	-	11,645,526	1.04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禮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數碼通擁有5,005,048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源萬有限公司(「源萬」)在數碼通持有546,000股股份之權益。源萬乃Financial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nancial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則為Furnlin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Furnline Limited乃由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Jetwin」)全資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ton」)作為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全部已發行股份。Victory (Cayman) Limited(「Victory」)及Triumph (Cayman) Limited(「Triumph」)分別作為兩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Victory及Triump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源萬在數碼通所持有之546,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禮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禮先生被視為在數碼通擁有6,640,478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其他資料

(c)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小計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郭炳聯	437,799 ¹	437,799	–	437,799	0.10
雷 霆	300,000	300,000	–	300,000	0.07

附註：

- 此等載通國際股份中，有434,322股股份乃由郭炳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d) 郭炳聯先生、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00	1,500 ¹	15.00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00	15 ¹	15.00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00	1 ¹	50.00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00	4 ¹	40.00	4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其他資料

(e) 李兆基博士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以下公司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之股份 數目總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毅博有限公司	2 ²	50.00
Billion Ventures Limited	1 ³	50.00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100 ⁴	100.00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 ⁵	50.00
CWP Limited	1 ⁶	50.00
日威發展有限公司	100 ⁷	25.00
新輝－裕民聯營建築有限公司	1 ⁸	50.00
裕運(香港)有限公司	1 ⁹	50.00
Fullwise Finance Limited	2 ²	50.00
金騏有限公司	1 ¹⁰	50.00
翠玉地產資源有限公司	1 ¹¹	25.00
嘉樂威有限公司	2,459 ¹²	24.59
美福發展有限公司	3,050 ¹³	33.33
Metro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 ⁷	26.67
半島豪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 ¹⁴	50.00
盛意發展有限公司	1 ¹¹	25.00
星際發展有限公司	1 ¹⁵	33.33
敦匯發展有限公司	2 ¹⁶	50.00
Tartar Investments Limited	300 ¹⁷	30.00
添富利物業有限公司	4,918 ¹⁸	49.18
旋高發展有限公司	1 ¹⁹	50.00
World Space Investment Limited	4,918 ¹⁸	49.18

附註：

1.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Kinnox在本公司持有61,533,000股股份之權益。Kinnox乃Financial Enterprise全資擁有，而Financial Enterprise則由SK Financial全資擁有。Lee Financial作為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則擁有SK Financial全部已發行股份。Leeworld及Leesons分別作為兩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而李兆基博士擁有Lee Financial、Leeworld及Leeson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Kinnox在本公司所持有之61,533,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裕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兩股股份之權益，而裕運(香港)有限公司的50%權益則由Masterland Limited(「Masterland」)持有。
3.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Chico Investment Limited(「Chico」)持有一股股份之權益。
4.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股股份之權益，而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34.21%權益則由Star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land」)持有。

其他資料

5.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合共50股股份權益，其中34.21股股份權益是透過Starland持有，而15.79股股份權益則透過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Prominence Properties」）持有。Prominence Properties乃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則持有中華煤氣之41.53%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則被視為在恒地持有72.44%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兩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則持有該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Starland及Prominence Properties持有合共50股股份之權益。
6.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Starland持有一股股份之權益。
7.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兆權發展有限公司（「兆權」）分別於日威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股份及於Metro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股股份之權益。
8.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裕民建築有限公司持有一股股份之權益。
9.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Masterland持有一股股份之權益。
10.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Atex Resources Limited持有一股股份之權益，而Atex Resources Limited則由謙耀置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11.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Citiplus Limited持有一股股份之權益。
12.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Chico持有2,459股股份之權益。
13.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Quickcentre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3,050股股份之權益，而Quickcentre Properties Limited乃由Andco Limited全資所擁有的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ndco Limited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則由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
14.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一股股份之權益。
15.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Benewick Limited持有一股股份之權益，而Benewick Limited則由Dorw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16.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謙耀置業有限公司持有兩股股份之權益。
17.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Kenfor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00股股份之權益，而Kenforce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恒基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18.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Billion Ventures Limited持有4,918股股份之權益，而Billion Ventures Limited的50%權益則由Chico持有。
19.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Dand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一股股份之權益。
20. Masterland、Chico、Starland、兆權及以上附註8、10、11、13至17及19所述之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5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根據前計劃，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有權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揀選之任何僱員提呈授出本公司購股權。由於前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屆滿，及為確保本公司繼續設有購股權計劃激勵其僱員，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前計劃。

隨著前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能再根據前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前計劃內有關已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具有效力及生效，以及所有根據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生效。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前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每股 收市價 (港幣)
				於2017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I) 前計劃									
(i) 僱員	2012年7月11日	96.15	2013年7月11日至 2017年7月10日	31,000	-	(31,000)	-	-	115.41 ²
(II) 新計劃									
(i) 董事									
郭基輝	2013年7月12日	102.30	2014年7月12日至 2018年7月11日	23,000	-	-	-	23,000	不適用
董子豪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100,000	-	-	-	100,000	不適用
郭顯灃 (郭炳聯之 替代董事)	2013年7月12日	102.30	2014年7月12日至 2018年7月11日	23,000	-	-	-	23,000	不適用
(ii) 其他僱員									
	2013年7月12日	102.30	2014年7月12日至 2018年7月11日	576,000	-	(297,000)	-	279,000	128.93 ²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846,000	-	(240,000)	-	606,000	128.96 ²
總數				1,599,000	-	(568,000)	-	1,031,0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不多於3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2. 此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3. 就購股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詳列於本公司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年報內有關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說明第1(t)項內。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前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i) 新意網

新意網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隨著股東在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該購股權計劃便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新意網計劃」）。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新意網並無根據新意網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新意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每股 收市價 (港幣)	
				於2017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i) 新意網之董事									
馮玉麟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新意網之 其他董事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ii) 新意網之 其他僱員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6,159,000	-	(100,000)	-	6,059,000	5.35 ²
總數				14,159,000	-	(100,000)	-	14,059,000	

附註：

1. 不多於3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2. 此為新意網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新意網概無根據新意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II) 數碼通

數碼通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生效（「數碼通計劃」）。根據數碼通計劃之條款，數碼通已授予或可授予參與者（包括數碼通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數碼通的股份。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數碼通並無根據數碼通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數碼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數碼通之董事	2016年7月25日	14.28	2017年7月25日至 2021年7月24日	3,000,000	-	-	-	3,000,000
總數				3,000,000	-	-	-	3,000,000

附註：

1. 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數碼通概無根據數碼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就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I) 主要股東					
鄭肖卿	25,024	–	759,883,737 ^{1&3}	759,908,761	26.23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	–	759,886,791 ^{1,2&3}	759,886,791	26.23
Adolfa Limited (「Adolfa」)	231,182,838	66,335,223	–	297,518,061 ³	10.27
Bertana Limited (「Bertana」)	231,182,838	66,335,223	–	297,518,061 ^{3&4}	10.27
Cyric Limited (「Cyric」)	231,182,838	66,335,223	–	297,518,061 ^{3&5}	10.27
(II) 其他人士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	–	216,581,592 ^{6&7}	216,581,592	7.48
HSBC Trustee (Guernsey) Limited	–	–	215,057,271 ⁸	215,057,271	7.42
郭炳湘	81,250	–	211,173,896 ^{9&10}	211,255,146	7.29
Thriving Talent Limited	191,351,595 ⁸	–	–	191,351,595	6.61
Rosy Result Limited	189,149,595 ⁶	–	–	189,149,595	6.53
Asporto Limited	187,357,707 ^{9&10}	–	–	187,357,707	6.47
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	–	–	187,357,707 ¹⁰	187,357,707	6.47

附註：

- 由於鄭肖卿女士為若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鄭肖卿女士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759,883,737股股份之權益。此等股份為HSBC Trustee (C.I.) Limited以若干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的身份而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股份權益的一部分，因此，此等股份重複計算為該兩名主要股東之權益。
- 由於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 (C.I.) Limited亦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3,054股股份之權益。
- 由Adolfa、Bertana及Cyric分別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有66,335,223股股份是Adolfa、Bertana及Cyric透過多間由其各自擁有三分之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持有。此等66,335,223股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此等公司之權益。再者，此等分別由Adolfa、Bertana及Cyric持有之股份為鄭肖卿女士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益的一部分。
- 此等股份與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段落的列表中所包括在郭基輝先生之「其他權益」內之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份與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段落的列表中所包括在郭炳聯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灃先生之「其他權益」內之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其他資料

6. 由於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216,575,125股股份之權益。於此等股份中，有189,149,595股股份與 *Rosy Resul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上述段落所述的本公司216,575,125股股份與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段落的列表中所包括在郭炳聯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郭顯澧先生之「其他權益」內之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7. 除上述附註6所述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外，由於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6,467股股份之權益。
8. 由於 *HSBC Trustee (Guernsey) Limited* 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 Trustee (Guernsey) Limited* 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215,057,271股股份之權益。於此等股份中，有191,351,595股股份與 *Thriving Tal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上述段落所述的本公司215,057,271股股份與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段落的列表中所包括在郭基輝先生之「其他權益」內之本公司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9. 由於郭炳湘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或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湘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211,173,896股股份之權益。於此等股份中，有187,357,707股股份與 *Asporto Limited* 持有之股份及 *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 被視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10. 由於 *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 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 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187,357,707股股份之權益。此等股份與 *Asporto Limited* 持有的股份屬相同權益，亦為郭炳湘先生以一項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或受益人身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而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權益的一部分，並重複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就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接近三萬七千人，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總酬金於報銷前的費用約為港幣五十三億八千二百萬元。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根據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和貢獻而釐定；並廣泛採用按員工表現而發放花紅的獎賞方式。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之主要員工提供長期獎勵。

釐定董事薪酬之準則

本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在釐定每位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和貢獻以及公司的負擔能力。本公司亦向執行董事提供適當之福利計劃，包括同樣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布本公司將向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二〇一六年：每股港幣一元一角)，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派發。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將由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起除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當日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呈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報告第79頁。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本公司沒有根據守則條文A.2.1條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儘管如此，權力及職權一直並非集中於一人，因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局成員及合適之董事局委員會委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此外，董事局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提供不同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局認為權力分佈是平衡並具備足夠的保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www.shkp.com

